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傅祺倫  
電話：02-24301505#110  
電子信箱：cesiaed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487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相關附件 (376570000A\_1080248734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24873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告訂定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可供  
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  
他相關條件，檢送影本如附件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旅遊處108年6月21日基府交規貳字第  
10801480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

